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以前已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受下游养殖行业影响，公司水产饲料经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所以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过程中会存在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委托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

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最高额。

3、投资方式：

拟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现金管理的规范开展与运作。

（2）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